平阳县社会救助家庭供养义务人家庭车辆价值折算单

为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，精准认定社会救助对象，根据《浙江省社会救助家庭供养费核算办法》(浙民助〔2023〕16号)要求，结合我县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明细单。(2023年4月1日开始。

一、使用本折算单前提：根据《浙江省社会救助家庭供养费核算办法》，申请社会救助家庭供养义务人名下有2辆（含）以下的。

二、申请社会救助人员及供养义务人基本信息：

1. 申请社会救助人员姓名（被供养人）：
2. 供养义务人姓名： ；与申请人关系：
3. 供养义务人家庭车辆情况:供养义务人家庭名下车辆有 辆.车辆(1)登记时间： 年 月 日，车辆型号 ,车辆原始购置价 元。车辆(2)登记时间： 年 月 日，车辆型号 ,车辆原始购置价 元。

**以上所填写的相关信息和数据真实有效。如有虚假，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**

承诺人 (需按指模印)：

三、车辆折算：

根据《浙江省社会救助家庭供养费核算办法》，车辆价值=新车购置价－新车购置价×车辆已使用月数×月折旧系数（9座以下车辆月折旧系数为0.6%，10座及以上车辆月折旧系数为0.9%，最高折旧金额不超过车辆新车购置价格的80%。折旧按月计算，不足一个月的部分，不计折旧）。

车辆（1）：车辆价值=新车购置价（ ）－新车购置价（ ）×车辆已使用月数（ ）×月折旧系数（ ）

车辆（2）：车辆价值=新车购置价（ ）－新车购置价（ ）×车辆已使用月数（ ）×月折旧系数（ ）

车辆（1）和车辆（2）合计价值为：

根据我县规定，供养义务人家庭车辆合计价值上限为 万元，该供养义务人家庭车辆价值符合相关条件。

四、其他事项：

1、申请社会救助家庭若有多个供养义务人且名下有2辆（含）以下的，需一户一单

进行折算填写。

1. 本折算单作为认定申请救助家庭是否符合救助条件的重要依据，请各乡镇社会救助经办人如实填写并且上传省救助平台，确保精准救助。

社会救助经办人： 年 月 日